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中银股字（2012）第 003 号



ZHONG YIN LAWYER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32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二〇一二年二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中银股字（2012）第 003 号

致：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的有关规定，于 2011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具 11201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续补充反馈意见，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恒华科技将补充上报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本所现就补充反馈意见及上述补充上报情况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等相关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

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

一、补充反馈意见第 2 条：

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纳情况，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子公司各自开始为员工办理各项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时间、累计缴费金额、发放住房补贴情况、是否存在延迟交纳的情形；（3）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恒华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华科技自 2005 年 8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07 年 9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

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缴费比例及缴费金额：

时间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实际职工人数	422			297			192			128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养老保险	443	20	8	291	20	8	147	20	8	112	20	8
工伤保险	443	0.3	—	291	0.3	—	186	0.3	—	136	0.3	—
医疗保险	443	10	2%+3	293	10	2%+3	188	10	2%+3	137	10	2%+3
失业保险	417	1	0.2	261	1	0.20	146	1	0.20	112	1	0.2
生育保险	52	0.8	—	39	0.80	—	25	0.80	—	21	0.8	—
住房公积金	441	12	12	298	12	12	168	12	12	123	12	12
缴费金额(元)	社会保险	4,721,754.85		社会保险	1,912,891.14		社会保险	1,300,227.09		社会保险	912,546.61	
	住房公积金	3,383,308.00		住房公积金	1,740,480.00		住房公积金	529,056.00		住房公积金	377,264.00	

(2) 恒华科技报告期内各年末实际职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1) 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09年至2011年年末恒华科技分别有4名、2名、3名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实习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工作需要恒华科技为实习人员办理了工伤、医疗保险，2009年、2010年末恒华科技分别有20名、2名实习人员未缴纳除工伤、医疗保险以外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生育保险仅限具有北京户籍的员工缴纳，恒华科技报告期内已为全体北京户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4) 部分外地农村户口职工不愿缴纳养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08年年末有16名外地农村户口职工主动放弃缴纳养老、失业保险，5名外地农村户口职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009年末22名外地农村户口职工主动放弃缴纳

养老及失业保险；2010年末有30名外地农村户口职工主动放弃缴纳失业保险；2011年末有26名外地农村户口职工主动放弃缴纳失业保险、2名外地农村户口职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5) 2009年末2名新入职员工因未来得及办理工伤保险缴费手续，当月未办理工伤保险；2010年末2名员工因原单位仅核减医疗保险，入职恒华科技后，公司只能为2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

6) 恒华科技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多于实际职工人数的原因为已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2、上海恒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恒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恒桦2006年2月开始为非上海籍员工缴纳外来人员综合保险，2006年3月开始为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2011年7月1日开始为不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2009年5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09年12月发行人收购上海恒桦全部股权后，开始为上海恒桦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缴费比例及缴费金额：

时间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职工人数	38			24			16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养老保险	12	22	8	11	22	8	8	22	8
工伤保险	38	0.5	—	11	0.5	—	8	0.5	—
医疗保险	38	12	2	11	12	2	8	12	2
地方医疗保险	12	—	—	11	—	—	8	—	—
失业保险	38	2	—	11	2	—	8	2	—
生育保险	12	0.5	—	11	0.5	—	8	0.5	—
综合保险(外来人员)	0	12.5	—	13	12.5	—	8	12.5	—
住房公积金	12	7	7	4	7	7	5	7	7

缴费金额 (元)	社会保险	316,818.70	社会保险	164,375.20	社会保险	83,162.80
	综合保险	26,400.50	综合保险	32,984.00	综合保险	24,013.80
	住房公积金	70,510.00	住房公积金	25,920.00	住房公积金	20,720.00

(2) 上海恒桦报告期内各年末实际职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1) 2009年至2011年末,上海恒桦按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仅为具有城镇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09年、2010年、2011年末上海恒桦城镇户籍的员工分别为5名、4名、12名。

2) 2011年7月1日上海恒桦开始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取消综合保险缴纳,为不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2011年末上海恒桦不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员工为26名。

3、云南电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南电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电顾2010年5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1年1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缴费比例及缴费金额:

时间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职工人数	30			25			3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养老保险	29	20	8	7	20	8	0	20	8	
工伤保险	29	0.9	—	7	0.9	—	0	0.9	—	
医疗保险	27	10	2	7	10	2	0	10	2	
失业保险	29	2	1	7	2	1	0	2	1	
生育保险	29	0.5	—	7	0.5	—	0	0.5	—	
住房公积金	30	5	5	0	5	5	0	5	5	
缴费金额(元)	社会保险	140,447.13			社会保险	27,301.85			社会保险	0
	住房公积金	32,368.00			住房公积金	0			住房公积金	0

(2) 云南电顾报告期内各年末实际职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人数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1) 云南电顾设立后，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2009年末云南电顾未为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0年末云南电顾未为7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自愿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0年末云南电顾员工中有8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实习人员不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0年末10名实习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 2011年末2名新入职人员来不及办理医疗保险转移手续。

5) 2011年末，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在云南电顾缴纳住房公积金。

4、成都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分公司2008年10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0年10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缴费比例及缴费金额：

时间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实际职工人数	41			44			12			9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缴纳人数(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养老保险	43	20	8	23	20	8	8	20	8	9	20	8
工伤保险	43	0.9	—	23	0.9	—	8	0.9	—	9	0.9	—
医疗保险	43	6.5	2	23	6.5	2	8	6.5	2	9	7.5	2
失业保险	43	2	1	23	2	1	8	2	1	9	2	1
生育保险	43	0.6	—	23	0.6	—	8	0.6	—	9	0.6	—
住房公积金	41	8	8	21	8	8	0	8	8	0	8	8
缴费	社会保	383,289.47		社会保	158,856.57		社会保	78,061.84		社会保	20,811.60	

金额 (元)	险		险		险		险	
	住房公 积金	152,816.00	住房公 积金	24,576.00	住房公 积金	0	住房公 积金	0

(2) 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实际职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1) 成都分公司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2008 年、2009 年末分别有 9 名、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自愿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09 年末成都分公司有 4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实习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0 年、2011 年末分别有 21 名、2 名实习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 2010 年、2011 年末, 分别有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二) 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恒华科技

(1) 恒华科技已按照《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建立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是部分农村户口员工主动放弃缴纳。

(3) 生育保险实缴人数与实际职工人数差距较大的原因是,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 北京市企业仅能够为北京户籍的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无法为非北京户籍的员工缴纳生育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为全体北京户籍的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不存在违规情形。

2、上海恒桦

(1) 上海恒桦已按照《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

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建立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上海恒桦为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2011年7月1日前根据《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为不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员工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2011年7月1日起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为不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3）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关于2008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海恒桦为具有上海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3、云南电顾

云南电顾已按照《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昆明市企业职工生育基金统筹管理办法》、《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建立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已按照《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成都市失业保险条例》、《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建立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而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纳情况，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数进行测算，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万元）	1.54	10.91	17.81	19.78
净利润（万元）	4116.02	3010.74	908.70	297.22
扣除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4.71	3001.47	893.56	280.41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04	0.36	1.96	6.66

（四）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普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局、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管理部、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五）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2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出具《承诺函》：若任何有权机构、员工个人要求发行人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从未受到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已出具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反馈意见第 3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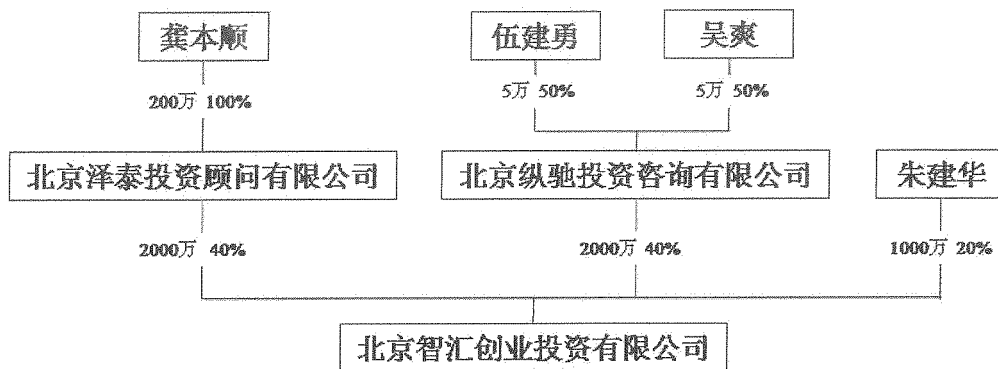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智汇创投最终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的情况；（2）

补充披露智汇创投各股东以及其各级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智汇创投最终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的情况

1、根据智汇创投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汇创投股权结构及各层级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2、智汇创投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

（1）龚本顺间接持有智汇创投 40%的股权，为智汇创投实际出资人中第一大股东。

（2）根据对上述智汇创投实际出资人龚本顺、伍建勇、吴爽、朱建华的访谈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北京纵驰、伍建勇、吴爽和朱建华委托龚本顺经营、管理智汇创投，其本人/公司不参与智汇创投的经营、管理，龚本顺为智汇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3）龚本顺个人简要情况如下：龚本顺，男，生于 1970 年 10 月，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国泰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科招商创业投资公司创业投资执行总监；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智汇创投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天津顺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5 月 9 日至今任天津同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智汇创投各股东以及其各级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出具的承诺、唯一股东龚本顺出具的承诺，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除控制智汇创投外，没有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2、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没有控制任何企业。

3、朱建华

根据朱建华出具的承诺，朱建华没有控制任何企业。

4、龚本顺

根据对龚本顺的访谈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龚本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7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5009696921）；法定代表人：龚本顺；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天津顺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顺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7月15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120192000065146）；执行事务合伙人：龚本顺；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天津同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同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5月9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20116000043620）；执行事务合伙人：龚本顺；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吴爽

根据吴爽出具的承诺，吴爽没有控制任何企业。

6、伍建勇

根据伍建勇出具的承诺，伍建勇除控制北京纵驰外没有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三、反馈意见第 7 条

发行人申请的三项发明专利申请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2010 年 12 月 9 日、2011 年 1 月 30 日。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注册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申请的三项发明专利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2010 年 12 月 9 日、2011 年 1 月 30 日的三项发明专利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申请的申请号为 201010278704.7 的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无变化。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申请的申请号为 201010581596.0 的发明专利，法律状态由“一通回案实审”变更为“驳回等复审请求”。发行人已准备相关复审材料，并计划于近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复审材料。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申请的申请号为 201110033670.X 的发明专利，法律状态由“等待实审提案”变更为“进入实审”。

2、发行人三项发明专利的目前状态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010278704.7	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地理信息系统及提高其显示效率的方法	2010-9-10	一通回案实审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0105815 96.0	一种用于电力系统的输 变电工程进展度管理系 统和方法	2010-12- 9	驳回等复审 请求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100336 70.X	一种输变电工程的智能 客户端系统	2011-1-3 0	进入实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的专利申请合法、有效，上述专利的取得尚需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四、反馈意见第 49 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所获得的奖项，请说明颁发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部分披露发行人所获奖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成果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1	2011年 10月	—	2011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 业最具影响力的行业品牌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	2011年 10月	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 与应用系统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3	2011年 10月	—	2011北京信息网络产业 新业态创新企业30强	北京信息化协会/北京 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北京通信信息协会/ 北京软件行业协会
4	2011年 11月	智能电网运行管理一 体化平台	2011年北京企业评价 协会科技创新奖—— 科技创新产品优秀奖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5	2011年 11月	—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科 技创新奖——创新型 企业金奖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二）发行人所获得奖项的颁发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通过在政府相关部门调取档案、政府网站的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上述发行人所获得奖项的颁发单位，上述单位多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团法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信息化协会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登记证号：0011340；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业务范围：行业协调，行业调研，对外交流，信息交流，科普宣传，成果鉴评，成果推广，成果转化，课题研究，社会调查，项目认证，承办委托，专业培训，中介服务，咨询服务，编辑专刊。（资料来源：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bjsstb.gov.cn>）

2、北京通信信息协会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31 日，登记机关：北京市民政局；登记证号：0010380；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工业促进局；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业务范围：信息交流、专业培训、咨询服务、承办委托、编辑专刊、理论研究。（资料来源：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bjsstb.gov.cn>）

3、北京企业评价协会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4 日，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登记证号：0011549；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工业促进局；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业务范围：企业管理评价，质量评价，信用评价，安全评价，环境评价，绩效评价，满意度测评，经验技术交流，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资质认定，编辑专刊，接受委托开展专项调研、评价评审、成果鉴定、活动组织及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等。（资料来源：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bjsstb.gov.cn>）

4、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全称为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850837；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提供软件产品交易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料来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团及企业法人均依法设立，主要业务集中在软件、信息服务等方面，具有组织并颁发相关奖励的资质。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12年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2012年2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等四个议案中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内容的有效期自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三）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恒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华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4,200 万元，本次首发申请公开发行股份 1,400 万股，若 1,400 万股股份全部成功发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5,6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设立后的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法律程序，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网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和销售系统。
- 2、发行人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恒华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恒华科技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33 号），该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华科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2）京会兴鉴字第 04010001 号），该报告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

《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三）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独立性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

户，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普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局、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管理部、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其产品采购、产品/服务销售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根据相关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持续盈利。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更新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1000405；有效期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起 3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为发行人换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01960275；有效期至：2015 年 1 月 6 日。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33 号），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96,026.20 元、98,886,820.48 元和 132,488,225.06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吴章华担任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20115000003092）；法定代表人：王和平；注册资本：1,5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

（二）发行人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变更

2012 年 2 月 1 日，上海恒桦召开股东会，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6 号楼 4 楼。

2012 年 2 月 16 日，上海恒桦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10107000455989 号）。

（二）关联方交易的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向龚本顺借款

500 万元已归还。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及专利申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专利申请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证书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	201010278 704.7	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地理信息系统及提高其显示效率的方法	2010-9-10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33 670.X	一种输变电工程的智能客户端系统	2011-1-30	进入实审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30269 959.2	软件包装盒	2011-12-28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294 284.1	一种软件包装盒	2011-08-12	准备颁证公告
5	发行人	发明	201110218 961.6	配网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1-08-02	等待实申请求
6	发行人	发明	201210020 065.3	台账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01-21	等待实申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的专利申请及已取得的专利合法、有效，上述正在办理申请的专利取得尚需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恒华科技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及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及发证日期
1	基于GIS三维电厂综合管网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BJ15239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年7月25日 2008年11月28日
2	恒华电网三维仿真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34380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12日 2011年09月28日
3	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8826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年08月08日 2011年10月20日
4	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346500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年05月18日 2011年11月15日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及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及发证日期
5	图形资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50428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年05月06日 2011年11月24日
6	资源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50600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11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合法、有效。

（三）房屋租赁

1、2011年10月28日、2011年12月31日，恒华科技与北京自然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北京自然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二、三层出租给恒华科技使用，承租的建筑面积共计1,000平方米，二层租赁期限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三层租赁期限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8月30日，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4元/平方米（含物业管理费）。

2、2011年11月1日，云南电顾与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签订《租赁合同》、《管理协议》，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将位于昆明市环城北路62号天和大厦建筑面积26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云南电顾使用，租赁期限自2011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月租金标准为34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3元/平方米。

3、2011年12月9日，上海恒桦与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中江路879弄16号楼4楼，建筑面积82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上海恒桦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6元/平方米（不包括物业管理费）。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办公设备等，系公司自购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系发行人合法取得，财产产权界定清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有效的申请，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变化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1年7月12日恒华科技与亚运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1招亚授024号《授信协议》项下2011招亚授024号借01号、2011招亚授024号借02号、2011招亚授024号借03号、2011招亚授024号借04号4份《借款合同》已到期，恒华科技已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

2、与自然人借款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1年7月12日，恒华科技与亚运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1招亚授024号《授信协议》项下借款合同增加情况如下：

1) 2011年9月29日，恒华科技与亚运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1招亚授024号借04-01），亚运村支行向恒华科技提供流动资金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9月29日至2012年3月26日，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2) 2012年1月30日，恒华科技与亚运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1招亚授024号借05），亚运村支行向恒华科技提供流动资金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7月29日，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2）2011年12月6日，上海恒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签订《上

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1210111401009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向上海恒桦提供借款 300 万元用于技术开发，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56%。

2、重大业务合同

2011 年 12 月 15 日，恒华科技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建业务信息化深化应用开发合同》，恒华科技承接基建业务信息化深化应用项目，合同总金额 2,000 万元。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33 号）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参加会议人数、会议表决、决议的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简历更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泉军、胡晓光简历更新如下：

1、刘泉军：男，生于1972年5月，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在山东农业大学任教；2003年7月起至今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任教；2010年11月，经恒华科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今在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刘泉军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2、胡晓光：女，生于1961年5月，1983年7月至1997年9月在东北农业大学任教；1997年10月至2004年9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教；2004年10月起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教授；2010年11月，经恒华科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胡晓光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学博士学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4010233号）及关于公司纳税情况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04010101号），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没有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1、2011年8月10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1]31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华科技已收到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500,000.00元。

2、2011年12月2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2011年度入选人员资助经费拨款的通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华科技已收到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资助经费80,000.00元。

3、2011年12月29日，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下发《关于追加电力终端电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建设资金的通知》（西财建指[2011]1141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华科技已收到项目资金590,000.00元。

4、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新）》修订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华科技收到北京市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费9,050.00元。

5、根据《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华科技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1,090.00元。

6、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华科技收到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补助200,000.00元。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恒华科技2011年7月至今，在西城区区域内，该单位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2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恒华科技自2011年9月1日至今，没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和产品质量投诉记录。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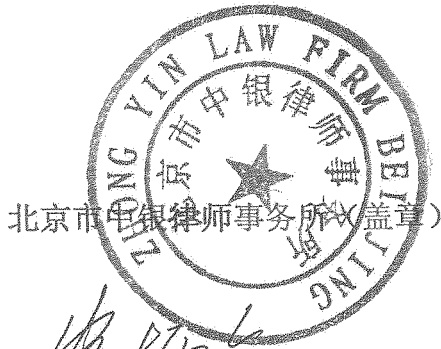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崔炳全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字）

李宝峰

李宝峰

李钺

李 钺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